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368號

原　　告　彭泰治

上列原告與被告陸惠宗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一、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原告起訴時有特定訴訟標的之義務，以之劃定法院審判範圍，並據以決定起訴後有無訴之變更追加，及判決確定後既判力之客觀範圍。而訴訟標的之特定，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及原因事實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關於聲明第二項僅記載「病患即家屬經濟上及精神上之耗損」等語，此部分顯然未具體特定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即請求本院判決之內容），是原告本件起訴不合程式。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補正聲明第二項部分，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該部分之訴，特此裁定。另原告所提書狀，應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規定所示方式，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製作之書狀（並應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釋明有何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若未依規格

製作且無不能以電腦文書製作之情形，經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者，法院得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規定拒絕該書狀之提出。又若當事人不諳法律，請諮詢合格之律師，或洽詢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地分會詢問是否符合扶助資格，尋求協助，以維自身權益，附此敘明。

三、再按當事人因醫療爭議提起民事訴訟前，應依本法申請調解，不適用醫療法第99條第1項第3款及鄉鎮市調解條例之規定；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申請調解而逕行起訴，第一審法院應移付管轄之調解會先行調解。調解期間，訴訟程序停止進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原告自應就本件醫療糾紛事件提出已依前開規定申請調解提出證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已經新北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不成立之證明，逾期不補正，本院將依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15條第2項規定，移付新北市政府醫療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廖美紅